

项目编号: _____

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苹果园南路南侧裸地治理项目

发 包 人: 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政府苹果园街道办事处

承 包 人: 北京筑呈建设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3 年 06 月



合同协议书

编号: _____

发包人(全称): 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政府苹果园街道办事处

法定代表人: 王蕊

法定注册地址: 北京市石景山区苹果园南路 23 号

承包人(全称): 北京筑呈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黄志

法定注册地址: 北京市门头沟区大台商贸公司玉皇庙门市部 2 幢 1 至 2 层 DT0137

发包人为建设 苹果园南路南侧裸地治理项目 (以下简称“本工程”), 已接受承包人提出的承担本工程的施工、竣工、交付并维修其任何缺陷的投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 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双方共同达成并订立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苹果园南路南侧裸地治理项目

工程地点: 北京市石景山区苹果园南路南侧

工程内容: 包括不限于原有道路南侧裸地现有障碍物拆除、地面铺装改造、树池、小品改造等, 绿化重新补植, 庭院灯安装调试等。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二)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资金来源: 财政性资金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 施工总承包

详细承包范围见第五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3 年 06 月 26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3 年 08 月 24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天，自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要求

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达标

六、合同形式

本合同采用固定单价合同形式。

七、签约合同价

金额（大写）：1591000.00（人民币）

（小写）¥：壹佰伍拾玖万壹仟元整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130216.89元

暂列金额（含税）： /

专业工程暂估价（含税）： /

.....

八、承包人项目经理：

姓名：孙瑾璐； 职称：高级工程师；

身份证号：140311198607140337；

造师注册证书号：京 1142016201810093。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京 1142016201810093（00）。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京建安 B（2021）0191264。

九、合同文件的组成

下列文件共同构成合同文件：

- 1、本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专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8、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十、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定义与合同条款中的定义相同。

十一、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交付并承担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十二、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期限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十三、本协议连同其他合同文件正本一式两份，合同双方各执一份；副本一式肆份，其中一份在合同报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时留存。

十四、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但不得背离本协议第九条所约定的合同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补充协议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023年6月24日

签约地点：北京市石景山区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2 发包人：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政府苹果园街道办事处

1.1.2.3 承包人：北京筑呈建设有限公司

1.1.2.6 监理人:

1.1.2.8 发包人代表：指发包人指定的派驻施工场地（现场）的全权代表

姓名： 贺燕蕊

职称: /

联系电话: 010-88933020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苹果园南路 23 号

1.1.3 工程和设备

1.1.3.2 永久工程：本项目工程量清单及图纸范围内的全部施工包括不限于原有道路南侧裸地现有障碍物拆除、地面铺装改造、树池、小品改造等，绿化重新补植，庭院灯安装调试等。

1.1.3.3 临时工程：指驻地建设、临时用地、临时性道路、便桥（栈）、施工临时用水工程、施工临时用电工程等内容（不限于此），承包人结合现场实际情况及编制的施工组织方案自行确定。

1.1.3.10 永久占地：详见施工图纸。

1.1.3.11 临时占地：承包人应结合现场实际情况及施工组织方案自行确定。

1.1.4 日期

1.1.4.5 缺陷责任期期限：12 个月。

1.1.8 其他需要补充的内容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的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 专用合同条款；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6)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7) 其他合同文件。

(说明：(5)、(6) 填空内容分别限于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三者之一。)

1.5 合同协议书

合同生效的条件：双方签字盖章后。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5) 发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 /

发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 。

其他约定：

1.6.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1) 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范围： /

承包人提供文件的期限： /

承包人提供文件的数量： /

监理人批复承包人提供文件的期限： /

其他约定： /

1.7 联络

1.7.2 联络来往函件的送达和接收

(2)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地点：待定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待定

(3)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地点：待定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待定

(4)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地点：待定

2.3 提供施工场地

2.8 向承包人提交支付担保

2.13 其他义务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8 为他人提供方便

4.1.10 承包人的设计工作

承包人承担的施工图设计或与工程配套的设计工作内容: /

4.1.12 其他义务

(1) 安全文明施工费由承包人统一管理，承包人对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负总责。承包人不按分包合同约定支付安全文明施工费，造成分包人不能及时落实安全防护措施导致发生事故的，由承包人负主要责任。

(2) 对于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如有），承包人应当组织召开专家论证会对专项施工方案进行论证，并根据专家论证意见对专项方案进行调整，发包人原因造成的专项方案调整，

其费用变化由发包人承担。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____/____

4.2 履约担保

4.2.1 承包人履约担保的格式和金额

发包人 不要求 （要求/不要求） 承包人提供承包人履约担保。

承包人履约担保的金额为 无

4.11 不利物质条件

4.11.1 不利物质条件的范围： ____/____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5.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1.2 承包人将由其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和品种、规格、数量及供货时间等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期限： 7 天。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2 发包人承担自行修建临时设施费用的范围： ____/____。

发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关费用的临时占地：无论何种情况下，承包人都必须按照现场踏勘之日的标准接受现场的所有现状。如果承包人认为场地狭小而需要工程现场范围以外的工作用地或用作临时办公或生活基地，承包人须自费承担所需的施工用房或场地，并申请及获得有关管理机构或用地拥有者的许可，承包人应负责确保所有现场周边毗邻的道路、步行道和现场出入口等的干净和整洁，同时保证它们及周边公共交通、公众生活不因承包人和其它受承包人控制的施工操作、材料装卸、车辆、材料、物品、设备和工人而带来任何妨碍；承包人应保证发包人免于与上述事件有关的任何索赔、诉讼、损害和损失。

6.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____/____。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的运行、维护、拆除、清运费用的承担人： ____/____。

7. 交通运输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负责取得道路通行权、场外设施修建权的办理人：发包人，其相关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7.2 场内施工道路

7.2.1 施工所需的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的修建、维护、养护和管理人：承包人，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7.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等费用的承担人：承包人：

8. 测量放线

8.1 施工控制网

8.1.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合同签订后 7 天内。

8.1.2 承包人测设施工控制网的其他要求：由承包人依据监理人提供的测量基点、基准线和水准点以及国家的工程测量技术规范和合同要求精度，测试自己的施工控制网。

承包人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期限：在收到监理人发出开工通知后 7 天内。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2.1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施工安全措施计划的期限：在收到监理人发出开工通知后 7 天内。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施工安全措施计划后应当在 7 天内给予批复。

9.3 治安保卫

9.3.3 制定施工场地治安管理和突发治安事件应急预案的责任人：承包人

9.4 环境保护

9.4.3 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时间：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施工环保措施计划后应当在 7 天内给予批复。

9.6 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

9.6.1 未达到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的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金的金额或者计算方法： $A=(1-K1\div K2)*F$ 其中：A-按本办法规定计算的违约损失赔偿金；K1-标准化考评认定等级对应本办法规定的标准费率；K2-合同约定的管理目标等级对应本办法规定的标准费率；F-合同中载明的安全文明施工费总额。“本办法”指《北京市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管理办法（试行）》（京建法[2019]9号）。

9.6.2 发包人不给予（给予/不给予）承包人创优奖励。发包人给予承包人创优奖励的，创优奖励金额或者计算方法： / 。

9.7 特殊安全文明施工

9.7.1 未达到合同约定的特殊安全文明施工要求的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金的金额或者计算方法： / 。

9.7.2 发包人不给予（给予/不给予）承包人创优奖励。发包人给予承包人创优奖励的，创优奖励金额或者计算方法： / 。

10. 进度计划

10.1 合同进度计划

10.1.1 承包人编制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内容：作为本工程的总承包商，承包人提交的总进度计划应包含所有为实现本工程竣工验收应完成的全部工作内容，尤其是各专业分包人、各供应商的工作，承包人在编制总进度计划及组织施工时，必须为此类参建单位预留合理的工作周期及工作面，施工进度计划中还应载明要求发包人组织设计人进行阶段性工程设计交底的时间。

10.1.2 承包人编制分阶段或分项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内容及时限要求：/

10.1.3 群体工程中有关编制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要求：/

10.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10.2.1 承包人报送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申请报告和相关资料的期限：遇有需修订合同进度计划情形后 7 天内。

监理人批复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报送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申请报告和相关资料后 7 天内。

10.2.2 监理人批复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报送修订合同进度计划和相关资料后 7 天内。

11. 开工和竣工

11.3 发包人的工期延误

(8) 发包人造成工期延误的其他原因： /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范围和标准：不可抗力，如果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不可抗力的客观情况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且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两周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给另一方。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1.5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11.5.1 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标准和计算方法：签约合同价的千分之一/天整。

逾期竣工违约金最高限额：签约合同价的百分之三。达到该最高限额的，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核减或不予支付相应费用，如相应费用已支付的，承包人应予以退还，除此之外，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相当于签约合同价 10% 的违约金，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应予以补足。

11.6 工期提前

提前竣工的奖励办法： 无

12. 暂停施工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4) 承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他情形：政府行政主管部门发布的暂停施工；质量事故、安全事故，以及因承包人原因引发发包人要求或监理人要求进行整改的停工。承包人已将上述原因导致的工程暂停影响在投标报价阶段予以了充分考虑，已将相关工期和费用影响计入了签约合同价和工期控制措施中。

13. 工程质量

13.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13.2.1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的期限：签订合同后 7 天内。

监理人审批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的期限：7 天。

13.3 承包人的质量检查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工程质量报表的期限：承包人应当在合同履行期间，在监理人主持的每周例会前一天按照监理人和发包人要求的格式和内容提交本周工程的进度报告与进度图片以及下周的进度计划，在每月的最后一天按前述要求提交当月详细的进度报告。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工程质量报表的要求：进度报告（只包括本周进度计划及上周完成情况即可，需要文字说明加上横道图或网络计划的形式），需要有简要的文字说明，明确列出可量化具体的工期控制节点。

监理人审查工程质量报表的期限：7 天。

13.4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

承包人应当为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监理人可以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的其他地方包括：承包人的预制构件制作车间。

13.5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13.5.1 监理人对工程隐蔽部位进行检查的期限：收到承包人的检查通知 12 小时内。

15. 变更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15.1.1 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以下情形之一，应按照本条规定进行变更。

(6) 变更的其他情形：_____ / _____。

15.3 变更程序

15.3.2 变更估价

(1) 承包人提交变更报价书的期限：承包人收到变更指示或变更意向书后的 14 天内。未及时提交变更报价书视为变更不涉及调价。

(3) 监理人商定或确定变更价格的期限：14 天内。监理人收到变更报价及时审核，并向发包人汇报经发包人同意后通知承包人。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15.4.5 合同协议书约定采用单价合同形式时，因非承包人原因引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工程量发生增减，且单个子目工程量变化幅度在 15% 以内（含）时，应执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该子目的单价；单个子目工程量变化幅度在 15% 以外（不含），且导致分部分项工程费总额变化幅度超过 0.1% 时，由承包人提出并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新的单价，该子目按修正后的新的单价计价。

15.4.6 因变更引起价格调整的其他处理方式：无。

15.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5.2 对承包人提出合理化建议的奖励方法：无。

15.8 暂估价

15.8.1 按合同约定应当由发包人和承包人采用招标方式选择专项供应商或专业分包人的：

(4) 承包人报送招标计划期限：招标计划实施前 7 天

发包人审批招标工作计划时限：7 天内

(5) 承包人报送相关文件时限：提前 7 天

发包人审批相关文件时限：7 天内

(10) 承包人申报合同文件时限：提前 7 天

发包人审批合同文件时限：7 天

承包人报送正式签订合同副本时限：合同签订后 7 天内

15.8.3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工程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或者未达到依法必须招标的规模标准的，其最终价格的估价人为：/ 或者按照下列约定：/

16. 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物价波动引起价格调整方法：采用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

16.1.2 采用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

16.1.2.1 引起价格调整的物价波动风险范围及幅度

引起价格调整的物价波动风险范围：钢筋、预拌混凝土、油漆涂料、配管配线和主要材料等

引起价格调整的物价波动风险幅度：±6 %

16.1.2.2 物价波动引起价格调整的风险幅度的计算方法

(1) 投标报价基准期：2023 年 4 月。

(2) 《北京工程造价信息》市场价格信息中没有的，基准价的确定方法：按发包人、承包人共同确认的市场价格为准。

(3) 合同施工期市场价格的确定方法：按发包人、承包人共同确认的市场价格为准。

16.1.2.3 物价波动引起价格调整的方法

(1) 本工程单价调整方法采用加权平均法（加权平均法/算数平均法/其他计算方法）。

采用加权平均法：以施工每月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及当月市场价为基础，计算出已完成工程的总成本，除以本工程已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总量，计算出已完成本工程的加权平均单价。

采用算数平均法： /

采用其他计算方法： /

16.1.2.4 其他约定： /

16.1.3 其他价格调整方法： /

17. 计量与支付

17.1 计量

17.1.3 计量周期

(1) 每月 25 日为当月计量截止日期（不含当日）和下月计量起始日期（含当日）。

(2) 本合同 执行（执行（采用单价合同形式时）/不执行（采用总价合同形式时））单价子目已完成工程量按月计量。

(3) 总价子目计量方式采用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计量（支付分解报告/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计量）。

17.1.5 总价子目的计量（适用于采用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计量）

(1) 采用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计量方式的，总价子目的价格调整方法：非承包人原因引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某单个子目工程量变化幅度超出±15%（不含），且发包人或监理人认为该变化引起相关措施项目发生变化的，发包人或监理人要求承包人针对措施项目的变化提交施工调整方案及价格调整报告，监理人报发包人批准后按照发包人书面文件确定需要调整的措施项目

价款。

17.2 预付款

17.2.1 预付款

(1) 预付款额度

预付款额度： 50%

其中：

安全文明施工费用预付额度：发包人应支付合同载明的安全文明施工费签约合同价总额的 100%；

其他预付款额度： 农民工工伤保险费： 100%

(2) 预付办法

预付款预付办法：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正式发票且财政资金到位后，发包人一次性向承包人支付预付款。

预付款的支付时间：本合同签订且财政资金到账后 30 天内。

17.2.2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预付款的扣回办法：/。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2 进度付款申请单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一式五份。

承包人报送监理人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6) 根据合同应增加和（或）扣减的其他内容金额：/

17.3.3 支付条款和支付时间

(2)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计算标准：/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4) 付款涉及政府性资金的支付方法：合同签订且财政资金到账后 30 天内发包人支付合同金额 50%的预付款，竣工结算完成后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80%；按规定程序经相关审计单位审核完成后支付至审计结算金额的 97%；剩余 3%为工程质保金，质保期结束后（工程在质保期内不存在质量问题）返还质保金（最终结算金额以审计结算金额为准）。

17.3.4 其他

1. 合同生效且承包人已按照《北京市工程建设领域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管理办法》（京

人社监发〔2021〕12号）、《北京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实施办法》（京人社监发〔2021〕36号）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并办理完成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且报送的支付申请材料经发包人审查合格过后30日内，发包人向承包人一次性支付人工费的100%。此费用由发包人支付至承包人开设的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1. 工程款的分账处理

(1) 自2020年[5]月起，受限于总包合同约定的支付期限和条件，总包合同项下应付工程款将分为两个账户进行支付：

(2) 工程款中的人工费用（以下简称“人工费用”），将由发包人直接支付至承包人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开设的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人工费用占工程款比例约 %（ 元），承包人收到专用款项后15日内对劳务人员进行农民工工资代付；

(a) 除人工费用以外的其他工程款，由发包人继续支付至承包人提供的收款专用账户。

(3) 双方进一步确认：

前述人工费用虽改由发包人直接支付至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但其仍属于总包合同项下工程款的一部分；工程款的整体支付仍应符合总包合同项下的相应要求。

双方根据总包合同约定进行竣工结算时，发包人向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支付的人工费用应纳入已支付的工程价款进行结算，结算后竣工付款金额根据总包合同约定支付至相应接收结算款的承包人银行账户。

(4) 承包人按照总包合同约定申请进度款时，应对分账支付的人工费用金额进行单独申报并提供相应的明细和文件供发包人审核，并保证其申报的人工费用满足保障农民工工资足额支付的要求和法律法规的其他要求。

(5) 对于按照本协议约定直接支付至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的人工费用，发包人的支付时间和条件仍应按照总包合同项下月度工程进度款支付的相应约定执行。

2. 承包人的陈述和保证

(1) 本协议项下承包人开设并提供的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该账户的资金仅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不得挪作他用。

(2) 承包人应按照其与农民工签署的劳动合同约定的工资支付时间和支付方式，通过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直接将工资按时、足额支付给农民工本人，在总包合同有效期内，不会发生拖欠农民工工资的情形。

(3) 承包人应根据法律法规规定落实农民工劳动用工实名制管理要求，按条例要求建立和保存相应的用工管理台账和工资支付台账，并在相关政府主管部门或发包人要求时，提供

相应的台账供审查。

(4) 承包人应对其专业分包人的劳动用工和工资发放等情况进行监督，并根据条例的要求履行施工总承包单位的监管义务，并承担相应责任。

(5) 承包人保证及时建立或调整并落实有关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的其他各项制度、机制和管理措施，使其始终符合条例、国家和北京市最新法规和政策的要求，并保证发包人不会因承包人未符合前述要求而承担法律责任及/或遭受损失。

3. 违约责任

如果发、承包人违反或者未履行条例的要求、总包合同相应约定及/或本协议中其应该遵守或履行的任何条款、条件、陈述和保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发、承包人将向对方追索该等违约引起的发、承包人所遭受的全部损失：

(1) 如因承包人未能按照法律法规、总包合同和本协议要求及其与农民工的劳动合同约定及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或存在其他未满足条例要求的行为，导致发包人遭受行政处罚的，政府罚金/收费由承包人承担；

(2) 如因承包人拖欠农民工工资导致发包人的在建项目受限或影响发包人的信用记录，造成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如因发包人未能按照法律法规、总包合同和本协议要求及时、足额向专用账户支付农民工工资，或存在其他未满足要求的行为，导致承包人遭受行政处罚的，政府罚金/收费由发包人承担；

17.4 质量保证金

17.4.1 质量保证金处理

(3) 质量保证金形式：采用扣留质量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或其他保函担保形式/采用扣留质量保证金）。

质量保证金约定比例：3 %

17.5 竣工结算

17.5.1 竣工付款申请单

(1)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份数：提交 5 份竣工付款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 14 天内。

(2) 竣工付款申请单的其他内容：竣工结算价款、已支付的工程价款、应扣回的预付款、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应支付的竣工付款金额。

17.6 最终结清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提交 3 份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的 28 天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不支付（支付 / 不支付）质量保证金利息。

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质量保证金利息的，利息计算方法：/

18. 竣工验收

18.2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2) 承包人负责整理和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具体内容：包括中标通知书、竣工验收单、签署完整的设计变更和洽商单等完整的结算资料，和符合城建档案归档的要求的全部竣工资料。

竣工验收资料的份数：四份，及电子版文件一份。

竣工验收资料的费用支付方式：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8.5 施工期运行

18.5.1 需要施工期运行的单位工程或设备安装工程：/。

18.8 施工队伍的撤离

18.8.3 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在施工场地保留的人员和施工设备最终撤离的期限：缺陷责任期满后 15 日内，延后撤离造成发包人增加的费用，应由承包人承担。

18.9 中间验收

18.9.1 本工程需要进行中间验收的部位：/

18.9.2 验收不合格的，承包人在/期限内进行修改后重新验收。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7 保修责任

19.7.1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承包人承包范围内的全部工程。

工程质量保修期限：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

工程质量保修责任：建设工程在保修范围和保修期限内发生质量问题的，承包人施工单位应当履行保修义务，并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承包人应在接到发包人保修需求后【】日

内修复, 紧急情况下需立即修复, 承包人怠于履行保修责任的, 发包人可委托第三方承担相应责任, 因此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0. 保险

20.1 工程保险

本工程 不投保 (投保/不投保) 工程保险。投保工程保险时, 险种为: /, 并符合以下约定:

(1) 投保人: /

(2) 投保内容: /

(3) 保险费率: 由投保人与合同双方同意的保险人商定。

(4) 保险金额: /

(5) 保险期限: /

20.4 第三者责任险

20.4.2 保险金额: /, 保险费率由承包人与发包人同意的保险人商定, 相关保险费由 / 承担。

20.5 其他保险

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进场材料和工程设备等办理的保险: 本项目承包人在与发包人签订本合同之后、办理开工手续之前, 为工程项目施工工地的所有员工(包括本项目劳务人员)办理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且本保险费由承包人承担。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6.1 保险凭证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的期限: /

20.6.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时, 承包人和发包人负责补偿的责任分摊: /

21. 不可抗力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21.1.1 合同条款通用部分第 21.1.1 项约定的不可抗力以外的其他情形: 由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地震、征收、征用、禁令等政府行为和战争、罢工、骚乱等不可抗力的

客观情况。

不可抗力的等级范围约定：____/____。

24. 争议的解决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合同双方友好协商不成、不愿提请争议组评审或者不愿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选择下列第(贰)种方式解决：

(壹) 提请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合同双方均有约束力。

(贰)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4.3 争议评审

24.3.4 争议评审组邀请合同双方代表人和有关人员举行调查会的期限：____/____。

24.3.5 争议评审组在调查会后作出争议评审意见的期限：____/____。

附件：房屋市政公用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政府苹果园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北京筑呈建设有限公司

发包人、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房屋市政公用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经协商一致，对 苹果园南路南侧裸地治理项目（工程名称）签订保修书。

一、工程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保修责任。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承包方所承包施工的全部工程内容。

二、保修期

质量保修期从工程实际竣工验收之日算起。分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按总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量保修期。

双方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结合具体工程约定质量保修期如下:

1. 施工承包范围内的全部施工内容, 保修期为 1 年;
2. 其他约定: 无。

三、保修责任

- 1、属于责任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
- 2、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房屋市政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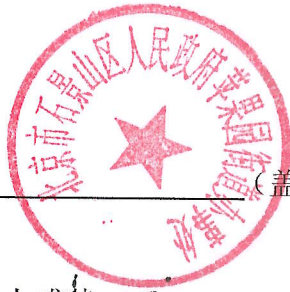
四、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五、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保修责任事项: _____ / _____。

本工程保修书，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在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2023年 6 月 21 日

附件：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发包人：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政府苹果园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北京筑呈建设有限公司

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一、双方的责任

1.1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1.2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1.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发包人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2.1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2 不得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2.5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三、承包人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3.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3.2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3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

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4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违约责任

4.1 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 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3 本责任书作为建设工程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建设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六、责任书份数

本责任书一式二份，发包人承包人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2023年6月21日